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號

115年度投簡聲字第5號

聲請人 張沛翎（原名：張淑蓉）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8,91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23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字第12723號強制執行

01 (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聲請人所有保單。惟聲請  
02 人已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部分利息債權罹於時效為由，提  
03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投簡字第35號民事  
04 簡易事件審理中。倘於上開訴訟終結前不停止執行，聲請人  
05 必將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求在上開債  
06 務人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  
07 語。

08 三、經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之  
09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投簡字第35號受理  
10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聲  
11 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陳明願供擔保，  
12 聲請停止執行，故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自有停止之  
13 實益及必要。又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4 程序所受損害，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為其所受  
15 之金錢損失。又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16 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44,589元，為不得  
17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8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  
19 為1年2月、2年6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加計裁判  
20 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據  
21 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  
22 期間約為4年，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故  
23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48,918元【計算  
24 式：244,589元×5%×4=48,918，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  
25 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8,918元  
26 為相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3 五百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洪妍汝